

#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  
府地重字第093218869-00號

處理：交換名：附件  
電子交換名：附件  
本文檔名：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所擬本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同意照准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籌備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士電重字第〇〇七號函辦理。
  - 二、本府地政處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北市地重字第〇九三三〇二〇一九〇〇號函檢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核定重劃範圍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請切實遵照辦理（正本諒達）。
- (一)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重劃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自行辦理，並自行銜接至德行西路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請正式成立重劃會後將設計書函送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轉請該處審核。
- (二)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重劃地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檔號：  
保存年限：十

，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請正式成立重劃會後切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本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現場會勘乙案，經查該開發案前以『士林電機廠土地使用變更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本局審查，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其定稿本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經本府府環秘字第九〇〇七八四七〇〇號函備查在案，本開發案內容如與原送審規劃內容相同，請依據上述函文切實執行之，如開發內容與原送審規劃內容不同，請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請正式成立重劃會後切實依上開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